* 1. 对外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DWQC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DWQC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单位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DWQC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本单位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本单位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本区经济发展。

* + 1.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

**第五条** 本单位对外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一）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或开发项目；

（三）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四）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六条** 本单位key\_DZZJGMC为本单位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 + 1.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实施

**第七条** 财务科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召开职工大会的会前审议，并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本单位对外投资。

**第八条** 本单位财务审计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DWQC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本单位财务审计科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九条** 本单位监察室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十条** 本单位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DWQC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 + 1. 对外投资的项目追踪与管理

**第十二条** 本单位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职工大会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本单位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本单位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本单位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本单位名下。本单位财务科负责定期与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分管领导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单位key\_DZZJGMC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十六条** 本单位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 + 1.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科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第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本单位财务科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十九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DWQC投资决策失误、致使DWQC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DWQC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本单位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单位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二十条** 本单位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本单位投资损失的，将按本单位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key\_DZZJGMC、相关科室负责人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本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本单位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DWQC内部审计或DWQC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负责人，DWQC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key\_DZZJGMC应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本单位key\_DZZJGMC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 1.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单位key\_DZZJGMC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本单位职工大会批准后生效。